

## 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協議（「該協議」）之條款修訂

以下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日」）起生效：

- I. 該協議第 2.1、3.9、7.3、9.8 及 16.1 條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
- 2.1 本行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提供某項電子服務，使客戶獲准透過任何電腦或其他電訊、無線或類似之存取設備，以接連戶口、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 3.9 倘若客戶有理由懷疑或察覺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或客戶在本行登記用以接收本行傳送的短訊密碼的流動電話號碼 SIM 卡（或相關的流動電話手機）遺失或被竊，則客戶須在合理之可行情況下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或以書面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否則客戶有可能要承擔有關損失。
- 7.3 當客戶使用網站及/或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時，部分資料可能會以「曲奇檔案」(Cookies) 的形式送出及儲存在客戶電腦的瀏覽器中，為稍後再使用網站及/或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時檢索。（「曲奇檔案」是自動儲存於客戶電腦硬盤內的小量資料。）這些「曲奇檔案」(Cookies) 不會收集或儲存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而資料的蒐集是為了提高網站和/或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從而使本行可為客戶提供更多有用的功能。此外，這些資料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客戶的身份不會因此而被辨認出來。
- 9.8 儘管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客戶所承受之任何損失。
- 16.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詮釋。客戶謹同意，在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上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II. 下列的第 15.6 及 15.7 條已新增至該協議上。原來之第 15.6 條已更改為第 15.8 條。
- 15.6 為保障客戶及本行職員，以及為解決雙方間的爭議，客戶確認：
- (i) 本行與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客戶的電話談話可能會被錄音；以及
  - (ii) 本行將記錄客戶通過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及電話發出的一切指示；以及
  - (iii) 本行可收聽與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電話通話（及其錄音），以評估及改善服務質素。
- 15.7 凡因情況超出本協議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數據通訊和電腦系統和服務癱瘓、故障或不可提供，戰爭，民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行動，或貿易爭端（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僱員或某一第三方的僱員），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天然災難，導致該方延遲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該方應對之不需承擔任何責任。這類延遲或未能履約責任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本協議，而履約時間亦將按情況作出合理的延長。

III. 爲了使該協議之中英文版本的內容更一致，該協議之中文版第 2.4 及 3.10 條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而該協議之英文版原文並不受此影響。

2.4 客戶每次於網站使用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協議。本行可在給予客戶合理通知下，透過郵寄及/或於本行網站刊登該修訂內容，不時修訂本協議。

3.10 本行獲授權（但無責任必須）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客戶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有關使用個人網上理財服務之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只要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並獲接納接連及使用個人網上理財服務，則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確性。即使此安排與戶口委託書的條款有抵觸，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及批准。若客戶欺詐地行事、或有嚴重疏忽行爲，例如沒有妥善地把其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保密，客戶將就本行因遵照或執行任何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及使本行獲十足補償。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熱線(852) 2541-9206。倘閣下在生效日當天或之後繼續使用及/或維持閣下的網上理財帳戶，上述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之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行將無法繼續爲閣下提供該項服務，請於生效日前親臨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

本文的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爲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